**相约香城泉都·共享足球生活**

**关于举办2021年咸宁城市足球联赛的通知**

各县市足球协会、各业余足球俱乐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进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政办发(2016)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不断扩大我市足球人口，培养积极向上的社会足球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对足球运动的广泛需求，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10月—11月在咸宁举办“相约香城泉都·共享足球生活”咸宁城市足球联赛赛事。现将相关竞赛活动方案通知如下，请积极报名参加。

咸宁市足球协会

**2021年全市八人制城市足球联赛活动方案**

1. 赛事主题

相约香城泉都 共享足球生活

1. 主办单位

咸宁市足球协会

1. 承办单位

咸宁市广播电视台

1. 指导单位

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 竞赛日期、地点、赛制

竞赛时间：2021年10月—2021年11月

竞赛地点：温泉碧桂园八人制足球场（主场地）、其他球场

竞赛赛制：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

具体时间、地点、赛制另行通知。

1. 参加单位

市直各单位、咸宁市各业余足球俱乐部，参赛队伍自愿报名。

1. 运动员资格审核
2. 2019年之后中国足协及境外足协注册过的职业运动员不允许参赛
3. 外籍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4. 参赛球员需在比赛开始前在咸宁市足协注册
5. 咸宁市企事业单位正式员工及公务员可报名参赛
6. 参赛队员年龄在18—55岁之间。
7. 竞赛项目

八人制足球比赛

1. 参加办法
2. 报名人数：每队限报领队一名、教练一名、队医一名，运动员22名。领队、教练、队医不可上场比赛。
3. 联合组队：可以多个单位联合组队参赛。
4. 竞赛办法

（一）参照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国际足联七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和湖北省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制定的“统一判罚尺度”等有关文件。

（三）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违规违纪处罚办法》、《中国足球协会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四）执行《湖北省足球协会违规违纪处罚办法（试行）》。

（五）比赛办法：根据报名队伍数制定。

（六）赛制及比赛时间

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包干（上下半场各 35分钟）。上下

半场之间的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七）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组委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补足剩余比赛时间。

1. 竞赛规则与规定

1、采用 5 号足球，气压标准不得超过 0.5 个大气压。比赛用

球由组委会指定。

2、替换队员:比赛中，可以进行5次球员替换，每次替换人数不得超过三人，上半场替换下场的队员下半场可以继续上场，但同一半场时间内不得上场两次。死球时方可换人。每场比赛18人进入大名单，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8名首发队员和 10 名替补队员名单。

3、出示红牌后的补充:在比赛中，当场上有队员被红牌罚出场，参照11人制比赛红牌规则继续进行比赛，且该队员停赛一场。

4、暂停的使用:

（1）每队在每半场有一次 1 分钟暂停（补水）的权利。

（2）如果比赛过程中有球队申请暂停，那么，半场比赛结束的时间则进行顺延，每一次暂停顺延 1 分钟。

5、中圈开球可以直接得分

6、没有越位

7、不设累计犯规

8、铲球犯规:无论是场上队员还是守门员，在与对方争抢过程中，从正面或背后铲对方的脚下球，无论铲到球与否；或者从对手的侧面进行铲球时，带有危险性或猛烈性的动作，无论铲到球与否，都应判罚直接任意球的犯规。

9、干扰守门员:比赛进行中，队员在无球状态下，在对方守门员的身前阻碍其在本方罚球区内的移动，应判罚间接任意球的犯规。

10、球门球:球门球属于间接任意球，不可以直接射门得分（活球可以用脚踢，进门得分有效）。守门员发球门球的时间不得超过8秒钟，否则也将被判罚间接任意球。

11、界外球:界外球抛出后，如果未碰到双方任何球员直接进门，则视为违例，进球无效。由对方在相同位置发界外球。

12、踢球点球决定胜负：当需要踢点球决定胜负时，所有符合资格的场上队员和替补队员都必须参与踢点球。踢点球时不能助跑。首轮双方各出 5名队员轮流踢点球，如果在5轮结束后仍没有分出胜负，则进行 1+1 决胜，直至分出胜负为止。踢点球决胜时，双方人数必须对等。

13、比赛终止:在比赛开始前，如果任何一队少于6 人则比赛

不能开始。比赛中，如果一个队场上队员不足6人时，比赛终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获胜，如果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 则以实际比分计。

14、比赛服装：各队需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统一服装，服装不统一不允许上场比赛。

1. 申诉和纪律

（一）赛前申诉。凡对报名参赛运动员注册资格有争议的，

在运动员注册信息公布 5 天内，由争议单位以书面形式并提供证明材料向组委会竞赛处提出申诉。

（二）赛中申诉。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由本队领队在比赛

期间当场或结束 1 小时内向单项竞委会提出口头申诉，24 小时内提交相关书面申诉和举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纪律规定。赛前每支球队预交5000元保证金，一旦在场上发生打架行为、群体冲突，保证金不退，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取消过错方球队的比赛资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名次与奖励

比赛前三名颁发相应的奖杯、奖牌、证书及奖品。设置公平竞赛、最佳组织奖等奖项。

1. 报名与报到
2. 报名

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规程规定的人数认真填写报名表，并注明

教练员、领队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附参赛运动员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于2021年10月10日前交赛事组委会。运动员保险由组委会统一购买。联系人：李明，联系电话：13477790333。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

1. 报到

运动队报到时，必须向组委会资格审查组提交以下材料：

1、所有人员参赛的身份证明文件。

2、所有人员大会期间（含往返）所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

（三）本次比赛各支球队需缴纳2000元报名费（含统一购买保险费用）

十四、裁判员：比赛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十五、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六、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裁判组协助实施。

1. 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